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等提升项目；
- 2. 工程地点：镇平县中医院；
- 3. 工程规模：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提升项目工程（特色专科室内装修、消毒供应中心工程、室外雨水工程、中医文化等）；（包含家具）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1649.51211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艾伊飞，身份证号码：410329198711255096，注册号：4101121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619400.00 元）。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郑州市纬五路12号河南

合作大厦B座216楼

邮政编码：_____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账号：_____8111101013900458523

电话：_____0371-53381157

传真：_____0371-86231713

电子邮箱：_____zhongshang2022@163.com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监理月报每月的5号，专项报告另行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24个月开始付款，如果此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可提前支付；

监理人监理酬金具备付款条件后，监理人应至少提前七天时间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并提供规范的税务发票，委托人凭发票付款。如因监理人未及时申请付款或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